

灵台县独店镇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 (产业路) 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灵台县独店镇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产业路）工程，已由灵台县交通运输局以灵交复〔2025〕8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灵台县独店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及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伟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灵台县独店镇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产业路）工程。

2. 建设地点及规模：

(1) 建设规模及标准

灵台县独店镇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产业路）工程，建设总里程 14.364 公里，涉及 17 个行政村，含 14 条线路。

(2) 主要工程数量

挖土方 32319.00 立方米，填土方 1593.72 立方米，DN300 混凝土边沟涵洞 4 处/16 米，型刚水篦子 1 处/24 米，挡土墙 50 米/147.5 立方米，18 厘米厚石灰稳定土基层（10%石灰）59850.200 平方米，18 厘米厚 C35 水泥混凝土 52668.200 平方米，钢筋 1.345 吨，培土路肩 3513.44 立方米，平面交叉 8 处，波形护栏 456 米，错车道 6 处，道口柱 84 根，标志牌 12 块，（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项目概算：709.8956 万元。
4. 质量标准：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5. 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建设内容。
6. 计划工期：工期 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施工标段，选择 1 家中标企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及企业业绩，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来至少完成过 1 项四级公路（Ⅱ类）新建、改建及以上技术标准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项目应以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作为投标印证资料），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且至少担任过 1 项公路工程（含独立桥梁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的前半年内在投标人企业中连续 3 个月参加社保（提供参保证明）；

(2)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交通土建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至少担任过 1 项公路工程（含独立桥梁工程）建设技术负责人，投

标截止时间的前半年内在投标人企业中连续 3 个月参加社保（提供参保证明）；

(3) 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 C 类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3.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没有处于被关停、财产冻结状况。

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同一标段进行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

5. 凡被取消或暂停在甘肃省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6. 凡在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最新信用评价中，被评为 D 级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7. 所有参与本工程的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自公告之日起查询的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并装入投标文件)。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

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

8.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档案信息，并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未发生行贿犯罪行为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

9.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10. 本次项目施工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后审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获取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3月20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03月24日23时59分59秒，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5 年 04 月 09 日 9 时 00 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

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 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 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 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 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 点击【解密】按钮, 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 可能会弹出多个, 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 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 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登记时填报清楚所投项目名称、标段、联系人及电话, 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与之无法正常联系者,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灵台县独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灵台县独店镇街道

联系人：王逸飞

电 话：17793317998

监管部门：灵台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灵台县南大街 35 号

联系人：李林生

联系电话：0933-3621009

代理机构：甘肃伟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灵台县中台镇西大街社区溪河大道 2 号

联系人：景亚超

电 话：15393311324